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度报告》及《2011年度报告摘要》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以下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续聘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2012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4)、《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2012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5、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7日